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楊良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簡○○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相對人簡○○所有（登記原因：信託，委託人：許傑舜）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及其上同段30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含他項權利部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簡○○（即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並陳報其完整姓名。

三、經查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許傑舜業於民國115年2月11日死亡，是請補正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其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（第一至第四順位）及全部合法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（二）其繼承人是否有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查詢回覆函。

（三）應陳報其合法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（如尚未選任，請具狀向管轄法院家事法庭選任）為本件之債務人。

四、經核本件聲請購屋貸款契約第十五條有關加速條款規定，

「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債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乙方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甲方後，得酌情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，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。」，而本件借款係依第一項（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）行使加速條款之約定，又本件債務未繳納本息日為115年2月13

01 日，故請提出對債務人許傑舜之繼承人（或遺產管理人）為
02 催繳通知或催告之相關釋明文件（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或退回
03 信封封面影本）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